

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

101.11.08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

101.11.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通過

101.12.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2.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2.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10.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術單位為追求卓越，持續提昇
(立法目的)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，特依大學法第五條、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與本校自我評鑑辦法，訂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應接受評鑑之學術單位包括各學院(通識教育中心)、系、所及
(受評對象) 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)。

各受評鑑單位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，若有新設班制、停止招生、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，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，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。

師資培育等專業評鑑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申請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(報部認定)

第四條 各受評鑑單位符合教育部申請免受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條件者，得
(免評規定) 申請免受校內學術單位自我評鑑。惟仍應依認證機構之自我評鑑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權責單位規定如下：
(權責單位)

- 一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教務處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之業務承辦單位。

第六條 各受評鑑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，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(總則規定)

- 一、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。
- 二、各受評鑑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，其評鑑作業之實施，應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二個階段。
- 三、各受評鑑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專責規劃與執行各項評鑑業務。
- 四、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、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與評鑑程序等規範，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。

第七條
(結果公佈)

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應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，由教務處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，通過後將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官方網站。

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名額調整、學術單位合併或停辦、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規劃等之參考依據。

第八條
(追蹤改善)

各受評鑑單位應於每學年結束後撰寫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，列入各學院(通識教育中心)每學年度績效報告，於校務會議報告。

第九條
(立法程序)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